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隆基绿能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0,231,497股，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30,000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130,001,497股。，下同），隆基绿能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份股东的名称、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基绿能	持股5%以上股东	11,700,000	9.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3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隆基绿能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隆基绿能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隆基绿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隆基绿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9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00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39,000	0	11,000	11,714.04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0,000	43,200	7,100	29,700	28,934.11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7,1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648.15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7%；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2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辰软件”）股东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融创投”）持有公司2,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融二期”）持有公司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5.57%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0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顺融创投及顺融二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3,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顺融创投投资期限满48个月但不满60个月，故所持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顺融二期投资期限满36个月但不满48个月，故所持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顺融创投及顺融二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顺融创投、顺融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50,000	5.57%	IPO前取得：2,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50,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顺融创投	2,190,000	3.34%	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顺融二期	1,460,000	2.23%	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3,650,000	5.57%	—

前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顺融创投、顺融二期	不超过：393,100股	不超过：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3,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3,100股	2025/1/10～2025/4/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浩辰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融创投及顺融二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顺融创投、顺融二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9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21.2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8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雪平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4-10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拟以其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4.99%的股权（631,274,060股内资股，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抵债资产”）抵偿其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的欠款，本次抵债金额为772,034,254.86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交易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天津航空因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对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欠款。天津航空拟以其持有的国银金租4.99%的股权（631,274,060股内资股）抵偿其对海航控股的等额债务，抵债金额772,034,254.86元人民币（以董事会审议本次以资抵债事项之日前100个交易日国银金租香港流通股股票市场成交均价确定，汇率参考董事会审议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国银金租是国家开发银行旗下租赁业务平台，注册资本1,264,238万元人民币，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船舶、商用车、轨道交通、基础设施、企业设备为主的租赁业务。公司长期与国银金租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在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银金租前十大股东，有利于公司与国银金租在飞机租赁业务领域开展更为深度的合作并获取投资收益。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裁马志敏，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天津航空董事，因此天津航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丁拥政、邱亚鹏、丁国清、陈垚、田海江回避表决。另因国银金租为国家开发银行控制企业，欧哲伟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委派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8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企业名称：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李荣魁

（三）注册资本：819,260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路1196号

（五）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租赁设备、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裁马志敏，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天津航空董事，因此天津航空为公司关联方。

（七）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海口臻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9091%
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8182%
3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4.1818%
4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0.090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津航空持有的国银金租4.99%股权（631,274,060股内资股），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14、15、17、21-27、34层

3. 注册资本：1,264,238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马红

5. 成立时间：1984年12月25日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控股股东：国家开发银行，持股64.40%。

8. 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报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总资产	4,096.95	4,814.36	营业收入	266.55	136.17
总负债	3,724.13	4,437.62	利润总额	54.19	25.61
净资产	372.82	376.74	净利润	41.50	18.81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2024年12月18日（不含）前100个交易日国银金租香港流通股股票市场成交均价1.3224港元/股定价，标的股权交易总价834,812,126.79港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17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772,034,254.86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参考国银金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公开交易价格，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国银金租账面净资产值及股票流动性等因素，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选取董事会审议此抵债事项日前100个交易日国银金租香港流通股股票市场成交均价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债权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抵债资产基本情况及定价

1. 抵债资产为天津航空持有的国银金租4.99%股权（631,274,060股内资股）。

2.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按照2024年12月18日（不含）前100个交易日国银金租港股成交均价1.3224港元/股定价，标的股权总价834,812,126.79港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12月17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772,034,254.86元。

（三）抵债资产

双方一致确认，债务人通过向债权人按照人民币772,034,254.86元的价格转让标的股权，以抵偿债务人承诺于2024年向债权人偿还的等额欠款。

（四）抵债资产交割及相关费用安排

1.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务人需完成将标的股权过户至海航控股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完成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天津航空对海航控股的债务减少772,034,254.86元。

3.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抵债资产一切权利义务由债权人享有和承担，债权人为抵债资产唯一权利人，天津航空对抵债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其中天津航空享有2024年度及以前标的股权的分红，不再享有以后标的股权的分红，债权人应无条件配合办理。

4. 双方一致同意，因交易产生的股权过户费、登记费及相关税费（增值税、印花税，包括海航控股应承担的印花税）等一切费用由天津航空承担。

5. 如因任何非债权人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以资抵债未能完成，债务人继续承担自身对海航控股债务的清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债权债务所属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支付义务及逾期支付债务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本协议不构成债权人对债权债务所属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和让渡。

（五）损失赔偿及违约责任

1. 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承诺、保证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外一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2. 如果因天津航空原因未能按约办理或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抵债资产交割或未能按约履行任何与抵债资产权利义务转移的相关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天津航空须按股权抵偿价款的0.1‰向海航控股支付违约金，由此致使海航控股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天津航空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

3. 本次交割完成之前涉及标的股权的相关债务或其他纠纷（如有）均由债务人承担并全权处理。

4. 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但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本条款并不排斥双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4-10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航控股	2024/12/17	—
B股	900945	海控B股	2024/12/20	2024/12/17

二、股东大会延期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延期的情况说明

因统筹相关工作安排，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公司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30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24.41%股份的股东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因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对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欠款。天津航空拟以其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4.99%的股权（631,274,060股内资股）抵偿其对海航控股的等额债务，本次抵债金额为772,034,254.86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106）。

（2）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三、除了上述延期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于2024年12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延期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4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5	关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代关联方偿还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关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飞机航材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	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房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飞机航材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	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的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	√	√

5.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以上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92）；

（2）以上议案4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1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096）；

（3）以上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已经公司2024年12月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100）。

（4）以上议案10、议案11已经公司2024年12月1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105）。

6. 特别决议议案：无

7.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瀚巍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American Aviation LDC、方威、海航飞翔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口恒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航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购买国产飞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购买飞机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	关于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代关联方偿还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飞机航材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房产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飞机航材抵债